



快樂之路

MG
R163
10



3 1762 2570 8

快樂之路

(戒烟者須知)

(一)

自江蘇省政府頒行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省縣組織禁烟委員會，數月以來，烟民登記已辦理完竣，省戒烟醫院和各縣戒烟所均已次第成立。從此，江蘇禁烟已走上第二個階段，就是：要把全省煙民分批送入戒烟院所，戒絕烟癮。

快樂之路

一

(二)

省戒烟醫院和各縣戒烟所歡迎並收容下列煙民：

- 一、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烟委員會報請戒絕者；
- 二、已經登記領照而達到戒絕時期者；
- 三、已經登記領照未到戒絕時期而自願提前戒絕者；
- 四、烟民之親屬申請勒戒者；

我們希望：已經登記的烟民，無論已否進入戒烟院所，詳細的把這本小冊子閱讀一遍。我們並且希望：所有烟民的家屬，也都把這本小冊子閱讀一遍。這本小冊子，將告訴大家：

- 一、戒烟的好處，
- 二、戒烟的手續，
- 三、戒烟的章則。

(三)

我們現在先得向「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煙委員會報請戒絕的烟民」表示敬意！因爲他們至少已經知道戒煙的好處和戒煙的需要。他們是全省煙民中的首先戒煙者！他們是全省煙民中的首先覺悟者！他們是全省煙民的模範！省政府給予他們「免費戒煙」的優待，他們應該是自己引爲快樂的！

(四)

我們先講戒煙的好處：戒煙的好處本來

一句話就可以說盡，就是：凡因染有煙癮而受到的害處都可以掃除。再進一步說：戒烟可以使不健全的人從此健全起來！分開來說：

- 一、戒烟後，可以得一個健康的身體；
- 二、戒烟後，可以節省了浪費的金錢；
- 三、戒烟後，自然會有活潑的朝氣；
- 四、戒烟後，自然會有圓滿的生活；
- 五、戒烟後，可以不再受社會的輕視；

六、戒烟後，可以負荷起重大的工作。這單是就個人所得的好處而言。推衍開來說，戒烟後，還可以——

- 一、造福於家庭與子孫，
- 二、造福於民族與國家。

(五)

怎樣說「戒烟後可以得一個健康的身體」呢？因為鴉片是富有麻醉性的，吸之成癮，則神經趨於麻痺，體魄於以羸弱，精神因而

萎靡。久之，必然地面黃肌瘦，形容枯槁，面無人色。戒煙後，則身體不致再因鴉片的戕賊，而日趨衰弱。假使再能營養適宜，又必然地體力增強，面色紅潤，恢復吸煙以前那樣的健康。我們知道：身體衰弱的人是何等的痛苦！身體健康的人又是何等的快活！戒烟既能恢復健康，又何苦不戒絕煙癮呢？

(六)

怎樣說「戒煙後可以節省了浪費的金錢」

呢？吸鴉片成了癮，便有欲罷不能之勢。就是傾家蕩產，也還要想法弄錢，來吸食鴉片。戒煙後，這一筆無底的漏卮，就可以中止了。我們如果把這一筆浪費在鴉片上的冤枉錢，節省下來，小販可以多積若干本錢，經商的可以多開若干分店，務農者可多買良田美宅，送子弟入學校，可使其光前裕後，如果用之於慈善事業，可以增設若干所救濟院與平民醫院，救活無數的孤兒寡婦殘廢老弱

以及貧苦的勞動大眾。

(七)

怎樣說「戒煙後自然會有活潑的朝氣」呢？吸鴉片的人都習染上一個「懶」字，什麼事都怕做，時時刻刻總圖着舒服，弄得暮氣沉沉，毫無生氣。戒煙後，再不致於留連煙榻，再不致於好吃懶做。生活的革新，同時會帶來了活潑的朝氣。憑着這朝氣，可以研究學問，可以努力事業，會成功一種偉大的事

業。朝氣是鼓舞人向上的原動力，朝氣是一切學問事業的成功因子。在吸煙的人，祇有在戒烟中，才能得着這寶貴的朝氣。

(八)

怎樣說「戒煙後自然會有圓滿的生活」呢？吸鴉片煙者的生活，多半是顛倒晝夜的生活，日上三竿，宇宙光明的時候，而吸鴉片煙者，却在黑甜鄉裏，尋着好夢。黑幕四垂，萬籟俱息的時候，而吸鴉片煙者，反擁着

一點綠燈，吞雲吐霧。一般人稱吸鴉片煙者爲「煙鬼」，正是由於這「俾夜作晝，俾晝爲夜」的緣故啊。這種「煙鬼」的生活，有什麼可以留戀的呢？而且吸食鴉片者的生活，影響到家庭生活很大。家庭裏所有的人，如不過着「煙鬼」的生活，則「煙鬼」的與常人的兩重生活，必因不諧和而使家庭不安樂。戒煙後，這種生活上的缺陷，可以不再發現，這是何等圓滿的事！

(九)

怎樣說「戒煙後可以不再受社會的輕視」呢？社會上一般人，誰不說吸食鴉片烟的人是沒出息的。因為吸鴉片煙的人，在家庭是敗子，在國家是廢物，在社會是蠹蟲。吸鴉片，必耗財，以至於傾家蕩產，所以是敗子；吸鴉片，乃廢業，不能為國家盡力，所以是廢物；吸鴉片，能敗德，以為禍於社會，所以是蠹蟲。家庭的敗子，國家的廢物，社

會的蠹蟲，如何能不爲人所輕視呢？戒煙後，家庭的敗子，變成家庭的肖子；國家的廢物，變成國家的中堅；社會的蠹蟲，變成社會的健全份子，從前因吸煙而被人輕視的，也可因戒煙而被人尊重。我們想：不願受人輕視的人，總應該從早戒煙了吧！

(十)

怎樣說「戒煙後，可以負荷起重大的工作」呢？負荷重大工作的人，必須要有健全

的身體，充足的精神，這是吸食鴉片的人所不能具備的條件。負荷重大工作的人，又必須要有堅苦卓絕的毅力，勇往邁進的意志，這又是吸食鴉片的人所不能具備的條件。戒煙後，就可以負荷重大的工作，而能勝任，而不疲憊。這是有事實可資證明的，試看歷史上佔有一頁的人物，誰是一個「鴉片煙鬼」呢？

怎樣說「戒煙可以造福於家庭與子孫，造福於民族與國家」呢？吸煙的人，沒有一個不消耗家庭的經濟，妨害家庭的生活，破壞家庭的快樂；而且因吸煙而使其所育之子若孫，以遺傳而衰弱，更爲害到家庭的將來。戒烟後，則這些禍害何以免除，戒烟誠然是可以造福於家庭與子孫的啊。吸煙的人，對於民族的禍害是影響民族之健康，墮落民族之地位，危害民族之生存。對於國家的禍

害是引起戰爭，危害國本；毒物進口，利權外溢；減少生產，影響民食。戒烟則這些禍害都可以免除。戒烟誠然是可以造福於民族與國家的啊。

(十二)

江蘇省這次禁烟，灼然看到戒烟給予烟民的福利是那樣的，因此，在省設立戒烟醫院，在各縣遍設戒烟所，一掃過去禁烟「祇言徵而不言戒」的錯誤！過去禁烟，祇設

立若干徵收烟稅的機關，對於怎樣使烟民戒烟，怎樣爲烟民戒烟，……全不顧及；結果弄成毒物橫流。這次禁烟，首先辦理烟民登記，統計烟民的人數，爲分批施戒的張本。又設立戒烟醫院和戒烟所，作實地戒烟的活動。又訂出取締吸戶章程及戒烟規則……等章則，成勒令戒烟的法律。至於准許設立土膏行店等，不過是權宜之計，因爲全省十八萬烟民絕對不能一時掃數戒絕，勢須分批

施戒，爲後數批戒烟烟民打算，在未被施戒前，不能不容許其暫吸，不能不售與以烟土。總之，江蘇這次禁烟，是以「戒烟」爲第一前提，是以「全省烟民掃數戒絕」爲唯一目的；「售烟」，「暫時容許一部分烟民吸烟」，不過是全省烟民戒烟過程中的一種暫時通融辦法而已。

(十三)

江蘇禁烟，既以「戒烟」爲第一前提，則

全省烟民首應明瞭「戒烟」之手續。戒烟之手續如次：

一、申請戒烟者須先赴縣禁烟委員會填具戒烟申請書

二、申請戒烟者及縣禁烟委員會勒戒者均由縣禁烟委員會指定施戒日期發給通知書

三、持縣禁烟委員會通知書按照指定之日期入該縣戒烟所（在省會爲省戒

烟醫院下同)受戒

四、入所時應按照該所之規定繳納下列各費

甲、戒烟費

乙、膳費

惟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烟委員會報請戒絕者得免繳戒烟費

五、戒絕出所時應覓妥保出具決不重吸切結并由該所給予戒絕證明書

其由烟民之親屬送請勒戒者由該烟民之親屬出具切結方得領回

六、烟民之由縣禁烟委員會指定公私立醫院代爲施戒者應按指定之日期赴指定之公私立醫院受戒戒絕後持該公私立醫院戒絕證覓保具結向縣戒烟所換領該所戒絕證明書

(十四)

現在再將戒烟的人必須知道的幾種章則

附錄於後：

- 一、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
- 二、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實施辦法
- 三、江蘇省烟民戒烟規則
- 四、各縣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烟民免費施戒辦法

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

一三三、三、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三八大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禁烟步驟按照大綱所定四年期限分期禁絕

一、第一年最初三個月爲全省烟民總登記給照期同時設立省縣禁烟會其登記之烟民於本年內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三之戒絕其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

二、第二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二之戒絕其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

三、第三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三之戒絕其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

四、第四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應一律戒絕執照繳銷

第三條 全省烟民總登記期滿後不再發給執

照如查覺或舉發無執照之吸戶均以烟犯論由省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依軍法處辦

第四條 凡吸食鴉片成癮之吸戶如在禁烟期內報請戒烟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友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烟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應具切結妥保聲明決不再吸並由戒烟機關得隨時定期調驗如發現有再吸情事均依軍法處辦

第五條 凡烟民應在政府規定總登記期內報請領照或報請戒絕報請領照者由政府發給執照報請戒絕者得免費送入醫院或戒烟所戒絕

第六條 凡舉發無照吸烟查明屬實者得賞給百元以下之獎金獎金由烟犯負擔誣告者依軍法反坐

第七條 限期戒烟執照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吸烟者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註

明鄉鎮閩鄰或保甲番號)職業

二、吸烟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色之

特徵(或附相片)

三、成癮原因

四、每日吸烟及慣吸何種土質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減少

第八條 凡領取戒烟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烟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

第九條 凡領取戒烟執照如遷住或旅行在本縣管轄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縣禁烟委員會換取新執照並將原照繳呈到達地之縣禁烟委員會轉交原縣會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向禁烟委員

會換取旅行證旅行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戒烟執照分甲乙兩種甲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元乙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角每換一次加倍征收乙種執照專給勞動貧苦之烟民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烟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

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
照費

第十二條 戒烟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省
政府製交省禁烟委員會發給

第十三條 戒烟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
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
惑或庇護他人吸烟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
執照註銷外概依軍法辦罪

第十四條 本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

戒烟辦法暨戒烟調驗規則另行訂定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吸戶實施辦法

二三、十一、十七、江蘇省禁煙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禁烟步驟按照大綱規定四年分期禁絕

(一)登記烟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至遲第一年戒絕

(二)登記烟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二年戒絕

(三)登記烟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三年戒絕

(四)登記烟民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至遲

於第四年戒絕

第三條

煙民戒絕後頒具有切結連同戒煙執照呈由縣禁煙委員會於每月終彙報省禁

煙委員會繳銷

第四條

煙民依限戒絕後該地縣禁煙委員會得於三個月後定期召集復驗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是否確係戒絕如發見有偷吸情事以煙犯論依軍法處辦煙民依限戒絕後經復驗抽查發覺有偷用其他烈性毒品代

替情事得按照取締毒品辦法之規定依軍法嚴懲

第五條 凡煙民自請戒絕者得由縣禁煙委員會免費送入醫院或戒煙所戒絕其費用除藥品及診治手續費外膳雜各費均以煙民自理爲原則

第六條 煙民吸量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於戒絕年限內分期減少

(一)限期一年戒絕者分一年爲四期每期

三個月應按期減少原吸量之四分之
一至期滿戒絕

(二)限期二年戒絕者分二年爲四期每期
六個月其減少之程序與第一項同

(三)限期三年戒絕者分三年爲六期每期
六個月應按期減少原吸量之六分之
一至期滿戒絕

(四)限期四年戒絕者分四年爲八期每期
六個月應按期減少原吸量之八分之

一至期滿戒絕

本條所稱願吸量即煙民登記領照時所記載之吸量煙民如自動請求比照吸量減少標準再減者須向縣禁煙委員會報請登記月終彙報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煙民吸量減少後不得再行請求增加

第八條

煙民倘逾期不購所需土膏而又未據

呈報戒絕或逾規定減少數量者經縣禁煙

委員會查覺後處以等於應購買量價值罰金以防私漏

第九條 煙民攜帶旅行證購煙者亦應由土膏店於該煙民所攜戒煙執照計數表上註明購煙月日及數量並加蓋戳記備查

第十條 戒煙執照須本人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禁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禁煙委員會議決通過

後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煙民戒煙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戒煙醫院組織規程第二條及江蘇省各縣戒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戒煙機關在省爲省戒煙醫院各縣爲縣戒煙所（以下簡單稱戒煙院所）

第三條 凡本省煙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填

具戒煙申請書向禁煙委員會申請施戒或由禁煙委員會發交施戒

一、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煙委員會報請戒絕者

二、已經登記領照而達到戒絕時期者

三、已經登記領照未到戒絕時期而自願提前戒絕者

四、煙民之親屬向戒煙院所申請勒戒者

戒煙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受戒煙民必須住宿戒煙院所

第五條 受戒煙民應收納下列各費

一、戒煙費——甲等二十元乙等十元丙等二元

合於第三條第一項情形者得免繳戒煙費
二、膳費甲等每日收洋四角乙等每日收洋二角丙等每日收洋一角入院所時須先繳十日餘分期續繳

以上各費戒煙院所得斟酌當地情形增減
另訂收費章程呈省禁煙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受戒煙民應遵守戒煙規則（戒煙規則由戒煙院所自訂之）

第七條 受戒烟民必須男女分住病房

第八條 凡自願請戒與發交勒戒者之病房必須分別設立

第九條 凡烟民於受戒期間戒烟醫師應注意其健康如發生其他疾病時應仍由該院所

醫師予以治療但不得藉此請求外出就醫
第十條 烟民於受戒期間因疾病死亡者省戒
烟醫院呈報省禁烟委員會縣戒烟所呈報
縣禁烟委員會派員驗看交由受戒烟民之
家屬殮葬之

第十一條 受戒烟民非經完全戒絕不得中途
請求外出

第十二條 凡烟民在院所戒烟經該院所醫師
證明確已戒絕允許出院所時應覓妥保出

具決不重吸切結并由戒烟院所給予戒絕證明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由烟民之親屬送請勒戒者於戒絕出院所時先期由院所通知該烟民之親屬出具切結方得領回

第十四條 凡烟民申請戒絕如值戒烟院所病房一時不能容納時得先行登記按次傳知來戒或由院所呈報省縣會臨時指定備有登記合格醫師之公私立醫院代爲施戒

第十五條 凡由公私立醫院或私人診所戒絕烟癮之烟民得到各該院所給予戒絕證後仍須持證向省戒烟醫院或縣戒烟所覓保具結方得換給院所戒絕證明書但省縣戒烟院所認為有疑義時得拒絕發給或經調驗無癮後再給

戒絕烟民僅持有公私立醫院診所戒烟證明書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凡省戒烟醫院暨縣戒烟所各級職

員如對於住院所烟民有虐待敲詐及舞弊玩忽等情一經告發查實按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烟委員會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

各縣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煙民免費施戒辦法

二三、一一、一七江蘇省禁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通過

- 一、在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之烟民依照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第九條及江蘇省各縣烟民登記領照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送入縣戒烟所施戒
- 二、前項申請戒絕烟民免除其藥費其貧苦無力者得并免膳費無力領照烟民免其藥費膳費

三、前項施戒烟民縣戒烟所不及一次戒絕時得依照烟民年齡之大小身體之強弱分批先後傳戒

戒烟所辦理此項烟民戒烟每月至少須戒除六十人

其烟民數量特多之縣並須至遲於六個月內一律施戒完畢

前項分批施戒辦法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擬定呈本會核准施行

四、前項烟民在分批候戒期內得發給臨時吸烟執照不收費用其辦法另訂之

五、前項免費施戒烟民之藥費膳費平均每日各以一角爲限按月由縣戒烟所造冊呈由縣戒烟委員會轉呈本會核發

六、申請戒絕者得於指定分批候戒期內自動在公立醫院施戒但必須於傳戒前持原醫院戒絕證書向縣戒烟所驗明掉換戒絕證明書

七、縣禁烟委員會及戒烟所辦理此項烟民施戒烟能超過第三條規定人數及縮短期限者由本會獎勵之

八、前項鎮江縣之烟民由省戒烟醫院依照本辦法施戒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本辦法經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L-11

R

SKBC
MG
R163
10